**襄城县2018财政奖补麦岭镇镇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2019]061号**

**招 标 人：襄城县麦岭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2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546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_Toc88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450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_Toc11457)

[第六章 图纸 38](#_Toc2869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_Toc1132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14344)

[（综合信用标） 41](#_Toc13817)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_Toc115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5](#_Toc15202)

[三、投标保证金 48](#_Toc32685)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49](#_Toc31509)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51](#_Toc29075)

[六、资格证明文件 52](#_Toc14983)

[七、承诺书 53](#_Toc12009)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4](#_Toc22903)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55](#_Toc8801)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56](#_Toc3799)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58](#_Toc20739)

[（商务标） 59](#_Toc7234)

[（技术标） 61](#_Toc194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襄城县2018财政奖补麦岭镇镇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襄城县2018财政奖补麦岭镇镇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招标人为襄城县麦岭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编号：XZ【2019】061号

2.2项目概况：S238中心镇区段长1518m，共分为五个标段，其中一标段总长400m，二标段总长400m，三标段总长400m，四标段总长318m，均包括沿绿化带修建6m宽人行辅道，辅道至商铺前透水砖铺设，新建排水沟，新增箱变，亮化工程，增设垃圾桶等；五标段包括新建广场一处，游园一处，公厕两座等内容。

2.3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共划分5个标段；

第一标段：沿绿化带修建6m宽人行辅道，辅道至商铺前透水砖铺设，新建排水沟，新增箱变， 亮化工程，增设垃圾桶等；招标控制价：3538274.93元

第二标段：沿绿化带修建6m宽人行辅道，辅道至商铺前透水砖铺设，新建排水沟，新增箱变， 亮化工程，增设垃圾桶等；招标控制价：3066123.63元

第三标段：沿绿化带修建6m宽人行辅道，辅道至商铺前透水砖铺设，新建排水沟，新增箱变， 亮化工程，增设垃圾桶等；招标控制价：3031947.7元

第四标段：沿绿化带修建6m宽人行辅道，辅道至商铺前透水砖铺设，新建排水沟，新增箱变， 亮化工程，增设垃圾桶等；招标控制价：2738419.19元

第五标段：新建广场一处，游园一处，公厕两座等；招标控制价：1404419.45元。

2.4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5工期要求:90日历天/标段；

2.6质量要求：合格；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投标人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含临时）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3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投标人提供报名时间内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网页截图为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容】。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信用河南（河南省投标企业提供）网站（http://www.credithn.gov.cn/）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页截图。

3.4投标人须提供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网页截图；

3.5投标人可以投报并中取本项目多个标段，但项目组人员不得重复。

3.6不组织踏勘施工现场，各投标人自行踏勘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报告书。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报名方式及文件获取**

4.1供应商须加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指南）；

4.2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自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均可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4.3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300 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7室）；

5.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襄城县麦岭镇人民政府

地 址：襄城县麦岭镇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 18143995959

代理机构：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元鼎国际B座1612

联 系 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374-8318599

2019年06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襄城县麦岭镇人民政府 地 址：襄城县麦岭镇联 系 人：张先生联系电话： 1814399595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元鼎国际B座1612联 系 人：程女士联系电话：0374-8318599 |
| 1.1.4 | 项目名称 | 襄城县2018财政奖补麦岭镇镇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襄城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工期 | 90日历天/标段； |
| 1.3.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投标人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含临时）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3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投标人提供报名时间内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网页截图为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容】。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信用河南（河南省投标企业提供）网站（http://www.credithn.gov.cn/）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页截图。4投标人须提供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网页截图；5投标人可以投报并中取本项目多个标段，但项目组人员不得重复。6不组织踏勘施工现场，各投标人自行踏勘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报告书。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人控制价通知（如有）等 |
| 2.1.1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 |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ggzy.xuchang.gov.cn. /](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图纸下载地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Uk7USq4YVUrPHPTaRUhwg 提取码：sku7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柒万圆整（￥70000元)****二标段：陆万壹仟圆整（￥61000元)****三标段：陆万圆整（￥60000元)****四标段：伍万肆仟圆整（￥54000元)****五标段：贰万捌仟圆（￥28000元)****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7、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8、投标保证金须知：（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注; 绑定与技术问题请咨询：0374-2961598。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近年，指2016、2017、2018年(成立年限不足时，须按实际年份提交审计报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近年，指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1）有效时间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为准；（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综合标：正本1份，副本6份；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6份；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文件两份（U盘）须包含投标的所有内容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如分册装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须印刷书脊，并在书脊上注明正副本字样、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6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6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单位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7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不少于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金额四舍五入到千元）。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
|  |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1 | **类似项目** | **指2016年1月1日以来的市政工程**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一标段：大写：叁佰伍拾叁万捌仟贰佰柒拾肆圆玖角叁分** **小写：3538274.93元****二标段：大写：叁佰零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叁圆陆角叁分** **小写：3066123.63元****三标段：大写：叁佰零叁万壹仟玖佰肆拾柒圆柒角** **小写：3031947.7元****四标段：大写：贰佰柒拾叁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圆壹角玖分** **小写：2738419.19元****五标段：大写：壹佰肆拾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圆肆角伍分** **小写：1404419.45元****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10.3 | 投标文件的拒收：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4、未按开标时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
| 10.4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3、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
| 10.5 | 中标公示：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2.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未如实填写本单位情况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0.7 |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10.8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附表一：**

 **（项目名称）**

**原件交验清单表**

 **验证序号： (代理公司编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  |
| 投标单位递交人员 | （签字） 联系方式： |
| 投标单位领取人员 | （签字） 联系方式： |
| 公司联系方式 |  |

注：本表可续页，但不得更改格式；1、投标单位所填具体原件份数及内容不作为最终评标依据，而以评标现场拥有原件为准；2、评标委员会依法成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任何材料(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除外)；3、证件及业绩提交后直至评标结束后方可取回，中途不退。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影响原件的使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请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综合（信用）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综合（信用）标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承诺书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1.2 商务标组成：**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3 技术标组成：**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1）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注：1.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月不少于22天，如现场办公每月少于22日，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每人3000元/日，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投报的工期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延期，否则，每延期一天，罚款2000元；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此条款做出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地临时工程﹑材料及劳务、机械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后的金额；

 3.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已经充分考虑了工程勘察期间的所有风险，包括与当地协调产生的费用等。

 投标报价应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并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如有）。

商务标的签字和盖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款的要求。

3.2.3 措施项目费报价：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现场的施工条件，自行制定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方案，以企业定额或参考现行综合基价及计价办法、市场价格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3.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风险费等。

3.2.5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2.6根据《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许气联办【2016】21号文件计取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

3.2.7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任何关于此项优惠的报价都属无效报价(许公管办[2016]9号 关于工程建设招投标评标工作 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

备注：建设工程项目评标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有关问题，执行许昌市最新关于明确建设工程项目评标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问题的通知（一、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承包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二、为避免投标人通过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恶意压低投标报价，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四、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的，视为违反《许昌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第八条第3 款之规定，按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限和缴纳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须知：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1209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8022）。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除可填写内容外，其他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数、电子版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副本”或“电子版”的字样。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标。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显示页码（商务标除外），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密封在封套内，分类别递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的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签收表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网上发布结果公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时请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相关规定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办法**

**（综合计分法）**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3 评标**

### 本项目采用综合计分法；

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由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同时存在2016定额和2008定额，无法进行系统清标，所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手动线下清标（清标内容见下表）），形成清标成果。技术标的权重占20%，商务标的权重占60%，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 |
| 2 |  评标程序 | （一）对商务标进行清标；（二）初步评审；（三）对商务标进项详细评审；（四）对综合（信用）标进项详细评审（五）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六）确定中标候选人；  |
| 2.1 | 对商务标进行清标 |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内容详见附表1）、形成清标成果。出现否定事项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为不合理报价，不得进入下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2.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3.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5.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 2.2 |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初步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文件商务标是否按照造价相关规范要求签字、盖章；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8.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9.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
| 2.3 | 对商务标进项详细评审（60分） | （一）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其中：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注：①有效投标人指通过清标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②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0.1≤K≤0.5（K的取值：0.1、0.2、0.3、0.4、0.5），在开标现场由随机选定的两名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
|  1、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15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15项清单项目（不足15项时全部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3、措施项目（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0%～15%（含15%）时，为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15%（不含15%）时，每低1%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 4、主要材料单价（10分）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10项材料（不足10项时全部抽取），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2.4 | 综合（信用）标（20分） | 1、**项目班子配备0-5分** 所配备人员专业配套、具有相关岗位证书，拟投入工程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相关证书齐全的得5分，每少一个扣1分，少于3个得0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2、企业综合信用0-5分**2.1、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有一份不低于所投项目金额80%的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标书中必须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2.2、企业近年来具有市级以上安全先进企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者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以同级奖励文件和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3、项目经理业绩及信用0-2分** 2016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每有一份不低于所投标段项目80%的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上述资料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还须同时提供建设单位或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标书中必须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4、**服务承诺0-8分**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做出优惠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注：1）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以原件并结合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进行评审，二者缺其一，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
| 2.5 | 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20分） | 依据附表2相关要求每个评委单独对技术标进行赋分； |
| 2.6 | 确定中标候选人 |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平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平均得分。1.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3.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可以直接推荐1名或2名中标候选人。 |

**附表1**

**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偏差不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单价的±12％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费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  |  |
| 3.2 | 总价措施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他项目费 |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3 | 专业暂估价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5 | 规费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6 | 税金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7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附表2**

**技术标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综合计分法分值（满分20分）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0-1分 |
| 2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0-2分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0-2分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0-2分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0-2分 |
| 6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0-1分 |
| 7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1-2分 |
| 8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0-1分 |
| 9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0-1分 |
| 10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0-2分 |
| 11 |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0-2分 |
| 12 |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0-2分 |

**1、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程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对商务标进行清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初步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对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对综合标进行详细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的一般规则与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均以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采用综合计分法的项目，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业绩、财务状况等内容，开标现场需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未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不得分（资格审查条件除外）；投标单位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未据实提供且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者，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并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5、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

7.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签订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公告报名方式及文件获取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以网上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5.1工程量清单说明

5.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5.2投标报价说明

5.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2.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5.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编制依据：

1、本项目施工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以及相关造价文件等进行编制及相关文件资料；

3、根据豫建设标【2018】22号文，税率按10%足额计取；

4、人人工单价、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年40号文；按指数调整部分：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按豫建标定【2018】18号文件计入；

5、主要材料价格参考2018年《许昌工程造价信息》第3期、八月份上半月主材价及结合市场询价。

6.措施费中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计入；

**第六章 图纸**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以《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许气联办【2016】21号文件为准，投标人须保证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标，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综合信用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承诺书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

规费RMB￥： 元

税金RMB￥：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其中：规费RMB￥：元税金RMB￥：元安全文明措施费RMB￥：元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投标有效期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上述姓名须本人亲笔签署。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须附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是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等岗位人员。应附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注：招标人有权对所附资料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不实情况及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五、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六、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七、承诺书

|  |  |
| --- | --- |
| 投标人 |  |
| 服务承诺内容： 投标人：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九、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2、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它资料

3、清单编制造价人员的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起诉人 | 被诉人 | 诉讼原因 | 诉讼事件 | 诉讼金额 | 诉讼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正（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正（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二、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七、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八、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九、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十、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十一、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十二、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